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8.2.13

<b>議題主旨</b>	推廣跨境收款服務是否涉及相關金融法規
<b>產業領域</b>	金融顧問業
<b>一、案件內容簡述</b> <p>本案業者欲向我國電商推廣跨境收款服務，協助「以中國大陸消費者為銷售對象之我國電商」直接與銀聯、支付寶、微信支付等跨境支付平台之香港註冊結算機構簽定線上金流服務協議並進行審核，之後該機構即可將中國大陸消費者支付之商品款項匯款至我國電商指定之銀行帳戶中。</p>	
<b>二、釐清爭點</b> <p>(一) 本案業者欲推介跨境商業交易之跨境收款服務，即中國大陸之消費者使用銀聯、支付寶、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跨境結算到香港註冊結算機構，再由該機構結算給我國電商指定銀行帳戶之金流過程給我國廠商，該流程是否涉及相關金融法規。</p> <p>(二) 本案業者如欲向我國電商推廣前述跨境收款服務，例如對特定或不特定企業舉辦說明會進行推廣，協助簽訂線上金流服務協議並收取簽約金及年費之運作模式，是否涉及相關金融法規。</p> <p>(相關條文：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p>	
<b>三、釐清結果摘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b> <b>※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b> <p>本案業者所述之香港註冊結算機構係境外公司，如果該機構未在我國設立登記即在我國從事營業行為(例如為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業務簽訂特約商店)，恐違反公司法相關規範。</p> <p>而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之規定，境外機構可在我國設立登記後，按前揭</p>	



管理辦法申請成為經核准機構，如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該機構即可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本案業者應釐清並確定香港註冊結算機構已在我國設立登記，且從事營業行為係屬合法，方可協助其推廣服務；在未確定香港註冊結算機構是否設立登記、從事營業行為合法與否的情況下，不建議業者從事推廣行為。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